

回 函

致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的问询函已收悉，你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就你公司的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盖章）：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杨 铿

2016年12月13日